

國立臺灣文學館演講廳鋼琴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第 53 次館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141 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各項活動及增進館務發展，並提供良好的表演與欣賞空間，有效發揮本館演講廳鋼琴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鋼琴除本館使用外，得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公民營機構及團體（以下均簡稱申請單位）舉辦公務、公益等活動，其用途以無涉政治、商業用途並不得違反公共利益。
- 三、申請單位（者）應配合本館開館時間辦理借用，如需提早或延長，應事先徵詢本館同意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館鋼琴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單位（含本館自行辦理單位）須透由本館承辦之業務單位，承辦人先行審核申請單位所填列本館「演講廳鋼琴使用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一）後，再由行政室複核並陳館長或其授權人同意者。
 - （二）業務承辦單位（承辦人）最遲應於演出日前十五日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業務承辦單位（承辦人）請於演出前十日，將已核定之「演講廳鋼琴使用申請表」送至行政室核備。
 - （四）本館自行辦理之活動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 - （五）對於使用申請核准與否，悉由本館依相關規定決定，申請單位（者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五、活動應與館務發展相關，演奏者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者：
 - （一）公私立大學院校教授鋼琴教師（須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者）。
 - （二）鋼琴演奏者（國內外大型場合有演奏經驗證明者）。
 - （三）國立或市立交響樂團等鋼琴演奏之團員（須具有相關證照者）。以上證件得以影本代替，必要時得查核證件正本，本館自行辦理之活動，專案簽核者另行審議。
- 六、演出內容：
 - （一）申請鋼琴之使用，應以配合本館活動為主。
 - （二）為確保公共安全、場地使用品質及效益，每場演出及參加人數，以一百人以上且最高不超過三百五十人為原則。
- 七、演講廳鋼琴使用之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鋼琴演出場次間隔以十四日以上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本館提供鋼琴使用、搬移及歸位，其餘工作概由申請單位（者）自理。
 - （三）申請單位（者）須負責於活動結束後將鋼琴絨布套蓋妥及保持週遭環境之清潔，並於演出結束之次日十二時之前填妥本館「鋼琴使用後檢查確認表」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（四）申請單位（者）對於本館鋼琴，應愛惜維護。鋼琴使用過程中，如有損壞，需負責回復原狀。
 - （五）申請單位（者）使用前應先檢查鋼琴有無毀損，如有毀損，應立即通知本館人員。
 - （六）鋼琴調音須由本館鋼琴指定原廠商之調音師處理，並由申請單位（者）自付鋼琴調音費用。

- (七) 如因鋼琴設備故障，而導致部分、全部節目無法順利進行，申請單位（者）得與本館重議日期。
- (八) 完成使用申請手續後，本館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於演出前七日通知申請單位（者）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申請單位（者）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(九) 使用期間如有不當使用、蓄意破壞、不遵守本規定且不接受館員規勸，或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繼續使用之事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- (十) 申請單位（者）所送演出資料，應徵得創作者或演出者之同意，如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單位（者）自行負責。

附件一：

國立臺灣文學館演講廳鋼琴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單位： _____

二、活動名稱： _____

三、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四、使用時間：上午9:00~12:00 下午2:00~5:00

五、活動內容概述： _____

六、演奏者資格證件： _____

七、參加人數：

八、聲明事項：

本申請人（單位或團體名稱）_____使用
鋼琴期間，願遵守「國立臺灣文學館演講廳鋼琴使用管理要點」
相關法律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特此聲明

九、活動結束後，鋼琴維護人員： _____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（負責人、申請人或代表人）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傳 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業 務 單 位	行 政 室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
附件二：

國立臺灣文學館演講廳鋼琴使用後檢查確認表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確認項次	摘要	備註
1. 調音師簽名		
2. 鋼琴絨布套、琴罩有無蓋妥。		
3. 鋼琴有無損害。		
4. 鋼琴有否保持清潔。		
5. 實際參加人數。		
演出單位（者）	組室（業務）單位	行政室
簽章：	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